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10625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50010625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50010625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
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，業經科教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以科實字第1150200061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科教館實驗組吳聖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- 四、檢附科教館發布令、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0694

有附件